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就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金发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金发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金发科技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金额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和知会等程序。

5、金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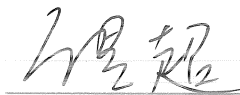
作为金发科技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金发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伟



但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